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使资金的收益最大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

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全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置委员会，为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发展部参与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和合营、租赁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对子公司及控股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对股权投资、产权交易、公司资产重组等投资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负责协助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七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项目投资建议进行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盈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表；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涉及证券投资的，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要由两名人员共同操作，且证券投资操作人员与资金、财务管理人员分离，相互制约，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必须由相互制约的两人联名签字。

第二十条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应将收到的利息、股利及时入账。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对实施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董事会初审。

第二十三条 初审通过后，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接到项目投资建议书后，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报送总经理。由总经理召集公司各相关部门组成投资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协议评审，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负责监督项目的运作及其经营管理。

第二十七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

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财务部（或其他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处理。

第三十三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三）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四）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五）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五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四十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四十一条 上述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决定。

第四十二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九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向董事会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

第五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五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并抄送董事会秘书：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二）对外投资行为；
-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大额银行本票；
- （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七）遭受重大损失；
- （八）重大行政处罚；
- （九）公司总经理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事务负责人一名，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